

# 在政制發展諮詢會上的發言

梁維特

2012年3月19日

陳司長、各位朋友：

首先，我認為特區政府的《政制發展諮詢文件》，是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法律約束性的《決定》，並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堅持了兩個“保持不變”和四個“有利於”等原則，因此對文本內容，我基本認同，當中包括：

1. 增加兩個直選和兩個間選立法會議員的議席。這項建議，其實是我和我身邊的許多朋友，在首階段諮詢時已提出的意見。增加直選議員，強化市民的直接參與，我當然支持。而在完善、優化間接選舉制度的前提下，增加間選議席，則有利於擴大參與和均衡參與。在專業界和社服教育界各增加一個議席，正好回應了在澳門社會近年發展進步中，這兩個界別成長較快，需要更多公共參與的機會。

2. 支持增加 100 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。同時，基於第二和第三界別所代表階層在近年的較快發展，我認為新增委員名額分配的“建議二”更為恰當，亦即是，我支持在四個界別中分別按序增加 20、35、35、10 名選委。

3. 諮詢文本提出的完善間選制度的建議，有助拓展選民基礎、強化間選競爭機制、提高當選人的認受性，增強間選的民主成份，因此我亦表示支持。

在思考政制發展方案的過程中，我尤其認同喬曉陽副秘書長提出的“適當性原則”，亦即是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的原則。

我有一位多年的美國朋友 Joshua Ramo（雷默），他亦曾應我邀請來澳門演講。他作為著名的“北京共識”的創始人，令我印象最深刻的

觀點是，世界上並無一套政治、經濟的發展模式能適合任何國家和地區。中國之所以能取得驚世的發展，其中一條就在於堅持走符合自身特色的發展之路，而沒有生搬硬套西方發展模式。經他的介紹，我與他的師傅兼僱主，前美國國務卿基辛格進行了三個小時的晚餐面談。讓我難忘的是，基辛格先生對澳門經濟、社會發展的關心，尤其是他非常讚嘆澳門能堅持走符合自身特色發展之路，認為這是一個明智的選擇。

大家都熟悉的俞可平教授，亦是我的良師益友，我曾分別在北京和澳門多次向他請教對民主的理解。“民主是個好東西”是由他提出的，但要留意的是，他每次都向我強調：推動民主發展，關鍵在於改善人民的生活，增加人民利益的總量，即是“增量民主”，亦因此，發展民主不能影響地區社會和經濟的穩定發展。作為人類政治文明的主要成果，民主既有普遍性，亦有特殊性。實現民主需要一定的經濟、政治、文化等等條件，而不同國家或同一國家的不同時期都可能有不同的政治經濟水平，所以各國的民主(內容、方式、進程等)都應有各自的特色。

回望澳門，我們推進政制發展、民主進步的目的也應相同。首先應該是為了創造更好的條件和機制，促進經濟社會的穩定和發展，保證居民安居樂業，穩步推進公平正義。因此，必須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，實事求是、恰如其分地設計、制定符合澳門穩定發展需要的政治制度。

最後，我完全認同，推進政制發展，亦應是學習《基本法》、理解“一國兩制”、正確實踐行政主導的過程。除了政府要負起推動主責之外，我們民間社團、機構，亦應把宣傳推廣工作的範圍，擴展至成員的親友及各界居民，促進政制發展工作和公民教育的有機結合。